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介乎800萬港元至1,1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為淨虧損約330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期間淨虧損較上一期間增加是由於(i)主要客戶未能適應較高的售價，導致銷售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ii)出口退稅率下調；(iii)人民幣兌港元走強，導致製造成本上升；及(iv)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上一期間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主要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最終確定，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有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並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